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5/13-14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42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政制發展

4.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當日發出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

諮詢。事務委員會舉行了3次特別會議，與專責小組討論諮詢文件，以及聽取公眾意見。

5.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制訂方案時，必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他們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必須"無篩選"才算是"真普選"。為此，部分委員認為公眾應享有提名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除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外，亦考慮容許"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等方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他們認為，將《基本法》所訂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的權利詮釋為純粹作出核實的權利，屬錯誤的詮釋。

6. 專責小組強調，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必須嚴格遵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專責小組特別提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顯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都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2007年的決定進一步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7. 專責小組表示，《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構成香港實施普選的法律框架，故此絕不能偏離或離開此法律框架。專責小組又表示，政府當局以此為基礎設計普選模式時，會盡量確保選舉制度中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8. 至於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部分委員詢問為何諮詢文件未有提及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表，他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及分組表決制度應在2016年作出調整。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必須先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可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鑒於2007年的決定訂明行政長官可於2017年由普選產生，故此最快要到2020年才可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普選工作將由下屆政府處理。

9. 事務委員會要求專責小組推動各界深入討論普選議題，以及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及方案。專責小組表示會廣泛聽取公眾意見。當為期5個月的諮詢期在2014年5月3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及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啟動憲制程序。

## 選民登記

10.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發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作公眾諮詢。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進一步考慮該諮詢文件內的其中兩項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這兩項需要再作考慮的建議採取的跟進工作，並建議把選民登記周期內就選民登記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延長14個曆日<sup>1</sup>，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提出申索及反對。政府當局亦建議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下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sup>2</sup>由簡易程序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此建議會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以加強阻嚇力。委員普遍支持這兩項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已將此等建議納入《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4月11日提交立法會。

11. 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都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各種更簡便的方法，以方便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和查明其選民登記身份。2014年1月，政府當局建議設立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下稱"網上查閱系統")，以期藉此電子平台方便公眾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該系統瀏覽本身的登記資料，並可在有需要時及早更新其資料。政府當局推出網上查閱系統，是為了方便選民更新其選民登記資料，從而提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度。第一階段的系統預計將於2014年第三季推出。

12. 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於3月展開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正在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及相關宣傳工作。委員關注青年人的選民登記率偏低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目的正是呼籲合資格人士(特別是青年人)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物色有青年人參與的大型活動(例如公務員招聘考試)，並會在有關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協助青年人登記成為選民。除中學的探訪計劃外，

<sup>1</sup> 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將延長14個曆日，其中10個曆日應給予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4個曆日則應給予審裁官處理預期會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sup>2</sup>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如在明知的情況下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令其他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至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第541B章第42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這些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的罪行受《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規範，即須囿於6個月的時限。

選舉事務處亦會聯絡大專院校，安排類似的探訪計劃，以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13. 委員要求選舉事務處繼續跟進涉嫌虛報地址的個案和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藉此提升選民登記冊的準確度，同時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優化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多達約14萬人。當局曾以掛號郵遞方式向其中35 000人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地址。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了大約26 000名選民，因為選舉事務處並未收到他們對查訊信件的回覆。選舉事務處承諾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內繼續採取查核措施和作出查訊。

## 選舉法例

### *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14. 為準備下一輪選舉周期，政府當局已檢討各項選舉法例，希望藉此使條文更為清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因應實際經驗，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定程序要求。當局在檢討後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以及改進與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曾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涉及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下稱"選管會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但部分委員建議就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提高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力。

15.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已檢討選管會規例所訂罪行的現行罰則，並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大致恰當。至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針對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而訂立的刑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已足以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程度。不過，政府當局同意繼續留意有關的刑罰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應否作出修訂。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情況*

1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以探討其運作是否有改善空間。部分委員認為，因粗心大意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某些行為(例如輕微犯錯、在選舉申報書中輕微漏報資料，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不應列為刑事罪行，並應交予選舉事務處(而非廉政公署)處理。政府

當局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加入寬免機制，處理因粗心大意而引致的相對輕微或瑣碎的違規行為。此外，當局更於2011年引入對輕微錯漏的特定安排，以容許及時修正選舉申報書內不超過訂明限額的輕微錯漏。然而，部分委員指出，有關的候選人若向法院申請寬免令，或須支付相當高昂的法律費用。他們建議，應就輕微漏報資料和上述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施以行政處分，而相關候選人無須向法院申請寬免令。

17.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反映當局嘗試在兩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要規管某些行為，以維護公共選舉的誠信、公正性和公平性；另一方面要寬免因粗心大意所致的瑣碎及輕微錯漏。然而，對於部分委員認為，沒有在相關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應予以寬免，政府當局同意跟進上述意見，並請委員就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局考慮和跟進。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反歧視工作

### *平機會的工作進度*

18.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機會主席簡介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委員察悉，平機會內部已完成4項現有反歧視法例的檢討工作，並暫定於2014年第三季就相關事宜展開公眾諮詢。待公眾諮詢結束後，平機會將整理所接獲的意見，就如何使反歧視法例與時並進草擬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除反歧視法例的檢討外，平機會亦將委託進行《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該研究預計可在12個月內完成。

19.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平機會倡議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平機會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立法禁止這類歧視的可行性研究。部分其他委員促請平機會聽取性小眾團體以外其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他們深切關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造成"逆向歧視"。他們亦要求平機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相關法例的經驗和有關的法庭案例。平機會主席認同有需要加深了解外國實施相關法例後的影響，並表示平機會將於2014年8月底與其他機構合辦一個關於此課題的國際研討會。海外及本地熟識此課題的講員將獲邀擔任研討會的講者。

20.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平機會履行其法定職責。鑒於平機會現時的辦事處租金高昂，委員

普遍支持平機會購買永久辦事處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平機會的要求，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考慮結果。

### *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度*

21.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推動社會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度。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的公眾諮詢。他們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重申其關注香港特區沒有法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並非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唯一方法。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對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同樣有效。他們關注到，倘若制定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只會引發更多訴訟，進一步分化社會。他們建議可以調解方式解決這方面的糾紛，並要求政府當局循這個方向進行探討。

22.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頗具爭議，公眾對此亦意見紛紜。反之，政府當局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土享有平等機會。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界別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在2013年6月成立專責諮詢小組，負責特別就性小眾在香港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會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換意見。政府當局亦曾與不同的性小眾團體、關注家庭價值的團體、宗教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該諮詢小組的建議，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性小眾在香港遭受歧視的情況。研究結果將有助該諮詢小組進一步考慮其未來工作路向。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

2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簡介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署於2013年曾向不同機構發出32次警告和25項執行通知，在2012年則發出了27次警告和11項執行通知。為指示機構糾正違規情況而發出的執行通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權力。在2013年，公署接獲的投訴宗數亦較2012年增加了48%，當中甚多投訴均關乎為規管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而由2013年4月1日起實施的新條文。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公署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新增的工作量。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透過簡化工作流程和提升員工效率，應付急增的投訴。

24. 事務委員會亦與私隱專員就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事宜交換意見。部分委員同意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3條(該項條文明確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藉以就此作出嚴謹和全面的規管。這些委員指出，香港很多商業機構已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的後勤辦公室及代理公司儲存和處理。然而，該等地方若非尚未訂立資料保障法，便是訂有具凌駕性的國家安全法。私隱專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未有實施第33條的時間表，但公署正作出準備，以協助政府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私隱專員已編纂一份"白名單"，臚列私隱法例與香港相若的地方，並將擬訂一份合約樣本，以協助各機構確保海外資料使用者會為所移轉的個人資料提供標準相若的保障。

25. 事務委員會要求公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大眾對保障私隱和個人資料的意識，並加深他們對此的認識。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在2013年舉辦的講座、研討會和培訓班共有20 898人次參與。推廣活動的主題包括《修訂條例》就規管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而訂立的新條文，以及網上私隱保障等。

## 人權報告

2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後，在2013年3月26日通過審議結論，當中具體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實施該委員會在3個範疇所提建議的情況。該等範疇分別是：在今後的選舉中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都享有基本權利，不會因外來工人的身份而有別；以及加緊改善具有移民背景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質素。政府當局已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建議的跟進報告。

27.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跟進報告時，部分委員不滿當局欠缺具體計劃，以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依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在今後所有選舉中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並以此作為優先事項處理；以及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作的保留條文。這些委員特別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在該跟進報告中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放態度，就兩個產生辦法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方案，但政務司司長最近卻公開表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方案將不會列入第二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正如當局一直所強調，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必須在

《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內，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政府當局亦明確表示，目前沒有計劃撤回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作的保留條文。

28. 在聯合國於2014年5月8日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第三次報告，其後亦舉行了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審議結論。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處理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他們認為，除了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以推動公眾討論此事外，政府並無顯示實施標準工時政策的決心。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訂立集體談判權，因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八條訂有此項權利。

29. 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已在企業及行業層面鼓勵和推動僱主、僱員與勞資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的對話。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強制僱主與僱員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或會令勞資關係趨於緊張，適得其反。

30. 部分委員對本港的露宿者及分間單位租戶人數增加表示關注，並認為此情況反映政府並未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的義務，確保港人享有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等。政府當局認為，增加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是為無力租住私樓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的根本方法。政府已採納新訂的建屋目標，將會在10年內合共供應47萬個單位，其中60%為公營房屋。

31. 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在其審議會上考慮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於2013年10月4日通過有關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審議結論。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訴求，以照顧弱勢兒童的需要，並以此為平台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這些委員詢問，在沒有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判斷貧困兒童面對的問題有多嚴重，以及如何確保所分配的資源足以滿足該等兒童的需要。

3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成立兒童權利論壇以推廣兒童友善措施，並以該論壇作為兒童事務的意見交流平台。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採用家庭為本的模式，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當局於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作為研究家庭事務的



平台。自2013年4月1日起，當局在制訂和檢討政策時必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合作，以期進一步推廣兒童權利。

3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有關香港特區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審查提交的報告中關於香港特區的部分。部分委員強烈認為，在香港實行普選應遵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而且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有國際義務確保香港實行的普選符合上述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政府當局表示，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都必須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及當地狀況。因此，在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時，有需要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 外地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及相關工作的進展

34. 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下稱"顧問")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並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顧問提出了下列建議：就纏擾行為加入清晰和狹窄的定義，以提高法例的明確性；就纏擾罪採用主觀的犯罪意念；以及在擬議的反纏擾行為法例中為新聞採訪活動及示威活動提供特設豁免，以減少傳媒的疑慮。

35. 部分委員支持早日制定反纏擾行為法例，以加強保障纏擾行為的受害人，但部分其他委員則仍然認為，制定這項法例會對新聞採訪及抗議活動造成衝擊。這些委員認為，將香港與選定司法管轄區作比較，做法並不恰當，因為香港沒有保障資訊自由的法例。他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制定反纏擾行為法例，並且提出反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等現行法例，以處理與收債及家庭暴力有關的纏擾行為。

36.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公眾關注反纏擾行為法例對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立法禁止某一指定範疇的纏擾行為並不能全面解決問題，因為很多纏擾者與受害人並無任何關係，這類個案根本無法利用現行法例處理。在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不論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還是政府當局曾經探討的其他建議(即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全面研究後所提出的建議)，顯然都未獲委員、主要持份者及公

眾支持，即沒有建議方案既可達到保障所有人免受纏擾的目的，又可同時避免妨礙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未有合適的條件讓當局進一步推展此事。

### 其他事項

37.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圍下的收費調整建議，以及在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於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 **會議**

38.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5日

## 立法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合共：42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10月10日